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808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5100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  
6 關）所屬彰化分局 113 年 3 月 1 日案件編號 11302160174-00 號書  
7 面告誡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  
12 ○○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涉嫌違反洗錢  
13 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  
14 處分裁處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5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  
16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  
17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  
18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  
19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  
20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  
21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 
2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三、卷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訴願人非無正  
24 當理由提供銀行帳號，其主張為有理由，乃以 113 年 6 月 28  
25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48989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法送達訴  
26 願人及陳報本府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

1 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  
2 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  
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5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（請假）     |
| 6         | 委員   |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7         | 委員   | 常照倫         |
| 8         | 委員   | 張奕群         |
| 9         | 委員   | 呂宗麟         |
| 10        | 委員   | 林宇光         |
| 11        | 委員   | 蕭淑芬         |
| 12        | 委員   | 王育琦         |
| 13        | 委員   | 劉雅榛         |
| 14        | 委員   | 蕭源廷         |

15  
1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
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